

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「長庚青年」選拔複審規則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複審面試能達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則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日期：111 年 3 月 24 日（週四）12~15 時。
- 四、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(暫定)
- 五、複審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（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一複審委員代理）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學務處執行秘書、學生代表（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等）等若干名擔任複審委員
- 六、複審順序：經各學院初審通過之候選同學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（週四）12 時 10 分至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- 七、複審方式：採面試交互問答的方式，每位候選同學先行自我簡介 2 分鐘，接續由委員適時提問，候選同學回答每個問題以 2 分鐘為限；候選同學以誠懇態度，簡單扼要回答問題。
- 八、複審規則：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進行複審會議，複審會議時候選同學不得缺席，否則以棄權論。候選同學依序進入會場（會議室）進行面試，未面試時於場外（討論室）待命；師生可列席聆聽，惟不得隨意進出會場。複審委員於全部候選同學面試後進行投票。
- 九、複審程序：如附表。
- 十、開票：當場實施唱票、驗票、計票等程序，統計各候選同學總票數。
- 十一、評議會議：當開票結束後，再由委員討論、決選 3~5 名同學為本學年度「長庚青年」。
- 十二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「長庚青年」選拔複審會議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項目	使用時間
1	12:00	報到	10 分鐘
2	12:10	主任委員致詞	3 分鐘
3	12:13	承辦單位報告	2 分鐘
4	12:15	候選同學離場至「一醫二樓會議室四」 等待面試(地點暫定)	1 分鐘
5	12:16	面試	100 分鐘
6	13:56	投票、開票	5 分鐘
7	14:01	評議會議	5 分鐘
8	14:06	候選同學進場	2 分鐘
9	14:08	合影留念	2 分鐘
10	14:10	散會	1 分鐘
合計			130 分鐘